



聚焦四大领域合力打击河湖违法犯罪

陕西三部门联合开展“亮剑护河2026”专项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刘姗姗) 在黄河保护立法施行三周年之际,为凝聚河湖违法犯罪打击合力,切实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与省水利厅、公安厅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亮剑护河2026”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聚焦防洪安全、水生态环境、河道采砂管理及水工程安全运行等四大重点领域,通过强化执法司法协作,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筑牢生态安全和防汛安全防线。

在防洪安全领域,重点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岸线,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以及侵占河道、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紧盯河湖“四乱”(乱占、乱堆、乱建、乱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非法围垦河湖、非法养殖、破坏水文监测设施等突出问题。在河道采砂管理领域,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取缔非法采砂船和车辆及非法砂场,依法惩处涉及河道非法采砂的黑恶势力犯罪。在水工

程安全运行领域,重点打击破坏水库大坝、水闸、堤防设施或其管理设施,干扰或破坏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贯穿2026年全年。目前,相关动员部署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全面展开问题线索排查。陕西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省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协同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依法追究违法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助力破解重点领域治理难题,推动完善河湖保护治理长效机制。

“绣花功夫”筑牢“未来之城”法治之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本报首席记者 史兆琨
通讯员 李凯丽

雄安的故事,起笔于国家战略,挥墨于时代答卷。

每到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都会来到河北雄安新区,调研、座谈、击画、引领。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雄安新区考察时,正值“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之际。

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区治理要紧紧跟上,形成对新区功能的有效支撑。”检察机关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雄安新区高水平治理、促推其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带着问题,循着总书记的足迹,记者一行近日来到雄安新区寻找答案。

落子雄安,谋定后动

雄安新区雄安站候车大厅,一座青铜轮毂——“千年轮”吸引着往来旅客的目光。

“千年轮”以千年为刻度,起始日期为2017年4月1日。这一天,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消息一出,犹如平地春雷,响彻中华大地。

如今,在雄安新区,一组数据令人赞叹:400余家央企机构集聚发展,累计完成投资超1万亿元,5300余栋楼宇拔地而起,总开发面积覆盖215平方公里……

从“一块地”到“一张图”,再到“一座城”,对于雄安新区这9年的巨变,习近平总书记用“欣欣向荣”“生机勃勃”来形容。

当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今年3月,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下称“雄安新区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承接疏解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工作举措》(下称《工作举措》),引发不少关注。

采访期间,雄安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岩向记者介绍了《工作举措》出台背后的故事——

2025年12月,雄安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英杰来到该院履新之初便提出,要把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当成一项重点工作去做。

李岩与同事们多次走访疏解企业,与4所首批北京疏解高校相关负责人座谈,了解其法治需求和建设,在拟定《工作举措》初稿时吸纳,涉及开展个性化法治宣讲、案件庭审旁听观摩等内容。

随后,黄英杰带队赴中国华能集团座谈,就《工作举措》内容展开研讨,并听取中国华能集团企业部负责人的意见。

仔细翻阅《工作举措》不难发现,24项实打实的措施,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服务清单”,为疏解单位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坐落于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北部的雄安科创中心,是新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集聚区。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就设在这里。

“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是雄



河北省安新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岩在白洋淀旅游码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定期巡查,填写工作日志。

安新区落实中央一揽子特殊支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截至目前,共吸引2800余项优质技术成果在此挂牌。”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总经理助理、创新中心主任孟佑桐一边介绍一边指向墙上的大屏幕,屏幕上滚动播放着挂牌交易的科研项目。

2025年11月,“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正式接入雄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现了两个线上服务平台的物理联通,标志着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工作进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阶段。

检察服务深度融入新区建设和发展,随着建设蓝图逐步绘就,雄安的故事正从“怎么建”向“怎么治”深化。

“人民之城”,宜业宜居

让有志者愿意来、安得下、有奔头,是雄安新区“构筑新时代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的题中之义。

雄安新区的建设,紧紧围绕“人”谋篇布局,充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展社会事业,配套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提高对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如今,雄安新区人才汇聚、宜业宜居,常住人口增至141万人。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作为北京市援建的“交钥匙”项目之一,是对“确保疏解单位和人员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承诺的践行。(下转第三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辽宁:坚持问题导向真查真改立行立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玉涵 通讯员李建强) 3月30日,辽宁省检察院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第一期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统筹推进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引导全体学员深学细悟、检视整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出席并讲话。

读书班学员原原本本研读了《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从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交流研讨环节,读书班学员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进行主题发言,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举措。

辽宁省检察院党组强调,全体学员要深入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筑牢思想根基,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自我革命精神检视政绩观偏差、权力运行跑偏突出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真查真改、立行立改。要健全防范纠治政绩观偏差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制度层面保障正确政绩观落地。

湖北:健全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朱晓华)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会议强调,要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抓好学习研讨,引导检察干警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聚精会神高质量办案;要深入查找问题,对标党中央要求,深入查找在政绩观方面存在的偏差问题,开展整改整治;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健全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机制,持续推动整改落实;要坚持开门教育,深化“检护民生”工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要力戒形式主义,结合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务实功、求实效。

西藏:结合实际贯彻学习教育总要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超 通讯员唐东林) 近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克勤主持并讲话。

会前,大家紧紧围绕《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扎扎实实开展自学,深刻认识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价值取向和实践要求。读书班上,西藏自治区检察院班子成员带头领学重点篇目,集中观看辅导视频,结合西藏检察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大家一致认为,贯彻学习教育总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守“立党为公”,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践行“为民造福”,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件,服务高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必须坚持“科学决策”,立足西藏区情民情,遵循司法规律,深化检察改革,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必须突出“真抓实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检察实绩。

全国人大代表江元勋建议

高效履职保障国家公园高水平建设



福建省武夷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茶园听取发展的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刘俊)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一个有人类居住的国家公园,生态司法保护责任重大。检察机关要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用法治担当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美。”日前,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武夷山市桐木之星正山小种红茶茶业专业合作社发起人江元勋在调研检察工作时,对南平市检察机关践行“双山”理念,倾力打造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检印武夷”,助推生态美与百姓富同频共振印象深刻。

江元勋了解到,为全力守护大美武夷,当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护航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带建设、闽江源头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和“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推动“法治化惩处+恢复性司法+公益性诉讼+社会化治理+专业化普法”一体化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随着今年1月1日国家公园法的施行,国家公园保护事业迎来法治化新篇章。江元勋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用好“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功能,发挥“检印武夷”检察文化品牌示范效应,以高效履职保障国家公园高水平建设,为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我们与故土的根脉紧紧相依,从未分离”

微视频《一程山水 一纸故乡》深深触动海外侨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魏春华 见习记者刘家楠 袁瑜晨 通讯员梁琦琦) “阿叔今日去出洋,番畔唐山架金桥。来日荣耀归故里,荫妻荫儿荫家乡。”一首质朴醇厚的潮汕民谣,道尽了无数侨胞漂洋过海的不舍与眷恋,更镌刻着他们深入骨髓的执念——走得再远,根在故乡;身在海外,心向中华。

近日,由检察日报社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共同指导的微视频《一程山水 一纸故乡》在海外推广播出,引发海外侨界广泛关注与热烈反响。海外抗日英烈阮光炎先生后代、泰国华裔联合会

主席阮凡在观看影片后,对影片传递的浓浓乡愁与家国情怀深受共鸣,更对检察机关、侨联组织坚守侨初心、扎实守护侨胞权益的举措给予高度评价。

英歌铿锵踏韵,侨批跨越山海。视频里血脉相连的家人羁绊、承载岁月记忆的泛黄侨批、守护故土根脉的动人情节,数次触动阮凡的心弦。“视频以细腻温润的镜头语言,将家国情怀缓缓铺陈,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与侨联组织等部门携手同心,以法治力量筑牢侨胞权益屏障、守护侨乡历史根脉的坚定决心与鲜活实践,让每一位海外侨胞都能在光影间感受到来自故土的牵挂与温暖。”阮凡告诉记者。

“我的祖父阮光炎当年从汕头走出国门,曾高举抗日旗帜,为民族救亡图存奔走呼号。”阮凡感慨道,“那一辈华侨,虽远在异国他乡,却始终心系祖国安危,用鲜血与生命践行了赤胆忠心的家国大义。如今看到检察机关用心守护这些承载着华侨集体记忆的文字,守护我们共同的精神根脉,我内心满是欣慰与感激。”

阮凡特别强调,检察机关与侨联组织在保护涉侨文化遗产、维护侨胞合法权益方面的务实协作,让海外侨胞深切感受到祖国的关怀与法治的温度,倍感温暖与安心。“无论我们走得有多远,家乡

的山水草木、祖国的法治守护,始终是我们最坚实的依靠。感谢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以这样有温度、有力量的方式,让我们与故土的根脉紧紧相依,从未分离。”

阮凡表示,要把这份来自祖国的深情关怀与法治温暖,传递给更多海外侨胞,凝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同向的力量。同时,他期待未来检侨合作持续深化,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服务形式,为海外侨胞提供更多元、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携手守护好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乡愁记忆与精神家园。



扫码看视频

河南:“行政+检察”协同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达 李盼芝) 千年皇陵遗址得到全方位保护、历史文化古村落焕发新生、红色革命资源实现协同守护……近日,河南省检察院、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文物局联合发布6件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涉及农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文物等保护领域,是河南省检察机关依托“行政+检察”协作保护机制,以“系统治理、文旅融合”理念共同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生动实践。

河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全国重要的文物大省、文化大省、旅游大省。2025年以来,河南省检察机关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为契机,持续强化与文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构建横向一盘棋、纵向一体化的大保护格局,助推全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纵

深推进。2025年,该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311件,其中发出检察建议255件,1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助力崤函古道、楚长城遗址、商丘古城、秦渠枋口等重点文物得到保护,为服务文旅强省建设贡献了力量。

深推进。2025年,该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311件,其中发出检察建议255件,1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助力崤函古道、楚长城遗址、商丘古城、秦渠枋口等重点文物得到保护,为服务文旅强省建设贡献了力量。

他究竟是“被打伤”还是“自己摔伤”?

甘肃灵台:利用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破解案件事实认定难题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杜静

“检察官,赔偿款已经全部履行到位了!”近日,甘肃省灵台县检察院检察官王超接到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李某乙的来电,电话那头传来激动的声音。这起案件曾因一份诊断证明与两个截然不同的说法,证据链条存在缺口而陷入僵局。灵台县检察院依托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让骨折的受力方向“开口说话”,最终以完整闭合的证据链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司李某甲与李某乙因会车避让问题发生争执,继而升级为肢体冲突,李某乙受伤,随即报警。案发后,经医院诊断,李某乙左腿第7、第8根肋骨和右侧第11根肋骨骨折,并伴有左眼眶内壁骨质塌陷及头部损伤。后经司法鉴定,其左腿两处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2025年8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但双方各执一词。李某甲始终辩称,李某乙的伤情是在相互推搡中“自己不慎倒地”摔伤,李某乙则陈述是李某甲用拳头击打致伤。由于现场无目击证人,侦查取证未取得关键突破,伤情究竟如何形成成为案件办理的核心堵点。

“证据链条存在明显缺口,我们必须用

专业技术手段来补强。”面对僵局,灵台县检察院决定启动技术性证据审查程序,委托平凉市检察院技术部门介入,力求从医学专业角度寻找突破口。

审查过程中,平凉市检察院技术部门敏锐发现,李某乙的诊断结果存在矛盾之处。办案检察官立即确立“补证破局”思路,决定调取李某乙就诊时的三维影像资料。但医院方面反馈,因超过最长保存期限,原始资料已无法获取,线索一度中断。

办案检察官随即转向鉴定机构,经多番沟通,最终成功调取到此前鉴定过程中留存的三维影像资料。依据该影像资料,平凉市

检察院技术部门从医学角度进行分析,认为骨折形态符合遭受直接打击所形成的特征,排除了“倒地磕碰”的可能性。

“结合伤部部位、损伤程度及多处外伤特征,李某乙左侧肋骨骨折的特征,与案发过程中遭受直接打击的情形相符。”王超介绍,这一专业分析有力驳斥了李某甲的供述,与李某乙的陈述相互印证,构建起了一条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庭审中,面对辩护人的多项辩护意见,检察官围绕伤情成因、证据效力等焦点问题层层阐释,并当庭展示三维影像资料,清晰还原了打击致伤的过程。在完善的证据体系面前,李某甲当庭认罪悔罪。2025年12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赔偿李某乙各项损失4万余元。